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6
四、风险管理信息	91
五、公司治理信息	97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15
七、偿付能力信息	116
八、关联交易信息	117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渤海人寿

英文全称：Boh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Bohai Life

(二) 注册资本

130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
企业服务中心三层308房间

(四)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河北

(六) 法定代表人

吕英博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64,841,442.05	2,205,626,185.0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二)	6,389,000,149.51	4,938,365,77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	546,100,005.40	120,000,970.00
应收利息	(四)	245,322,895.84	408,020,131.99
应收保费	(五)	92,755,232.94	41,309,495.07
应收分保账款	(六)	56,632,328.16	10,410,662.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7,686.20	430,367.2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2,733.99	425,153.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41,430,878.10	825,976,076.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9,870.63	340,075.95
保户质押贷款		82,107,368.08	42,380,762.08
定期存款	(七)	1,585,000,000.00	2,514,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	3,935,935,185.19	5,210,987,635.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5,940,826,118.78	20,221,928,25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	99,982,433.96	99,982,490.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十一)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2,337,858.79	
固定资产	(十三)	106,602,697.33	74,355,143.75
无形资产	(十四)	136,567,280.32	133,669,0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45,759,952.15	
其他资产	(十六)	5,697,029,654.69	2,907,797,564.50
资产总计		50,082,071,772.11	42,356,005,76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七)		19,549,870.22
预收保费	(十八)	80,087,045.52	63,722,124.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十九)	335,878,970.57	56,506,421.03
应付分保账款	(二十)	93,599,630.67	94,211,321.74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9,425,467.28	41,119,415.99
应交税费	(二十二)	41,823,912.34	5,266,240.16
应付赔付款		53,140,335.95	51,978,988.77
应付保单红利	(二十三)	382,621,232.25	144,344,042.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二十四)	910,789,297.44	1,159,762,963.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十五)	10,817,576.33	11,289,156.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十五)	48,050,061.57	42,503,117.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五)	38,839,237,690.31	30,720,753,849.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五)	330,382,841.73	227,721,096.04
租赁负债	(二十六)	10,808,27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39,142.64
其他负债	(二十七)	146,105,281.59	382,988,978.40
负债合计		41,322,767,619.73	33,043,756,728.58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344,284,745.07	847,682,029.42
盈余公积	(三十)	37,131,122.72	37,131,122.72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一)	37,035,304.37	37,035,304.37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4,659,147,019.78	-4,609,599,417.07
股东权益合计		8,759,304,152.38	9,312,249,03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82,071,772.11	42,356,005,76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885,096,850.22	10,062,021,597.60
已赚保费		8,870,885,306.52	8,478,482,320.36
保险业务收入	(三十三)	8,877,528,787.14	8,994,642,218.7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三十三)		-62,561,743.36
减: 分出保费	(三十四)	7,115,060.67	509,072,071.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1,580.05	7,087,827.3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281,318,848.90	1,395,365,352.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06,625,595.05	149,515,168.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七)	38,074,145.70	33,012,219.95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三十八)	1,444,144.15	5,646,536.93
二、营业支出		11,934,640,835.50	12,805,607,874.45
退保金		534,600,467.76	1,420,053,072.01
赔付支出	(三十九)	366,551,057.46	297,274,825.7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5,012,352.72	3,586,387.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四十)	8,226,692,531.24	8,045,551,100.8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099,496.25	514,462,903.16
保单红利支出	(四十一)	253,167,131.45	139,257,358.13
分保费用	(四十二)	-1,128,139.44	-2,035,973.32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9,551,378.27	1,420,856.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十四)	1,258,954,509.10	515,707,793.46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五)	322,743,561.72	326,750,408.6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60,536.51	64,638,574.80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六)	64,803,395.50	85,855,338.31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七)	942,277,327.92	2,558,460,95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43,985.28	-2,743,586,276.85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0.1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3,617.44	746,89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47,602.71	-2,744,333,176.3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7,602.71	-2,744,333,176.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7,602.71	-2,744,333,176.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397,284.35	887,834,236.2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397,284.35	887,834,236.2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3,397,284.35	887,834,236.2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944,887.06	-1,856,498,940.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8,839,072,311.67	9,065,034,153.1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6,667.26	30,203,1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4,908,978.93	9,095,237,281.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6,916,013.91	89,807,855.34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56,214,803.63	1,131,653,750.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06,664,750.95	1,481,569,688.37
退保支付的现金		534,378,627.92	1,406,789,905.8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9,581,909.56	533,403,449.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987,069.12	61,116,60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38,522.15	180,600,32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0,023.28	4,171,61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13,130.31	117,798,0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654,850.83	5,006,911,1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九)	6,406,254,128.10	4,088,326,09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42,179,028.39	49,209,395,12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1,995,070.80	1,258,449,000.07
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4,174,099.19	50,467,844,12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90,698,276.72	50,365,447,121.97
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3,476,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18,017.10	23,941,884.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726,606.00	11,649,70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86,542,899.82	53,877,238,70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368,800.63	-3,409,394,58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9,803,397.97	8,650,703,324.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803,397.97	8,650,703,324.37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9,353,268.19	8,631,153,45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089.35	7,069,84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2,07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74,433.03	8,638,223,29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035.06	12,480,02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85,707.59	691,411,539.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	2,325,627,155.04	1,634,215,61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	2,110,941,447.45	2,325,627,155.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0						847,682,029.42	37,131,122.72	37,035,304.37	-4,609,599,417.07	9,312,249,0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0						847,682,029.42	37,131,122.72	37,035,304.37	-4,609,599,417.07	9,312,249,03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397,284.35			-49,547,602.71	-552,944,8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397,284.35			-49,547,602.71	-552,944,88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0						344,284,745.07	37,131,122.72	37,035,304.37	-4,659,147,019.78	8,759,304,15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00						-40,152,206.85	37,131,122.72	37,035,304.37	-1,865,266,240.75	11,168,747,97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0						-40,152,206.85	37,131,122.72	37,035,304.37	-1,865,266,240.75	11,168,747,97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834,236.27			-2,744,333,176.32	-1,856,498,94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834,236.27			-2,744,333,176.32	-1,856,498,94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0						847,682,029.42	37,131,122.72	37,035,304.37	-4,609,599,417.07	9,312,249,03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59号)和《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批准成立。

本公司初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根据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5,800,00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根据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0 元。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0,000,000.00 元,占比 20%;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285,000,000.00 元,占比 9.88%;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出资 1,235,000,000.00 元,占比 9.50%;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78,000,000.00 元,占比 9.06%;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出资 1,177,000,000.00 元,占比 9.05%;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0,000.00 元,占比 8.46%;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42,000,000.00 元,占比 8.01%;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846,000,000.00 元,占比 6.51%;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00.00 元,占比 4.62%;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00 元,占比 3.85%;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04,000,000.00 元,占比 2.34%;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3,000,000.00 元,占比 2.33%;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000.00 元,占比 2.08%;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00.00 元,占比 1.23%;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00.00 元,占比 1.23%;锦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00.00 元,占比 1.23%;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00 元,占比 0.62%。

本公司主要从事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1 年未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持续经营

经评估未来一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0	4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0	10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收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1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分期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本公司所销售的万能保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因此，本公司直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保险合同。而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定期寿险和现金价值较小的健康险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但对于其他健康险会在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后判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合同，将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

1、原保险保单

本公司依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如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非寿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单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没有转移长寿风险(如某些定期领取年金)，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按照产品分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风险类型对每一产品的保单进行分层抽样，如果选取样本中50%以上保单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保单

对于显而易见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直接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并不满足显而易见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应遵循下列步骤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是在保单初始确认日进行，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

目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保单签发年份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期保险，风险边际在考虑最佳估计发生不利偏差情景下确定；对于短期保险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引后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剩余边际根据选择的驱动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同年销售的同产品保单作为同一计量单元，适用同一利润摊销因子。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当精算假设产生变化时，准备金的合理估计、风险边际按修订后的假设重新计算，变动的反映于当期利润表。剩余边际的摊销比例按照保单签发时点的假设进行

计算，并在后续计量时一直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毛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保费不充足，则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本公司以相同期限的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的即期收益率的平均溢价作为税收和流动性综合效应的参考，来确定前20年综合溢价；以15年期与10年期国债即期收益率差额作为流动性效应的参考，来确定40年以后的综合溢价。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暂不考虑其风险边际因素。

(ii)因本公司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参考行业经验、再保险公司报价及监管指导意见，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和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iii)因本公司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参考行业经验、监管指导意见及公司经营情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退保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iv)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本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本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

费用假设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

(v)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分红账户当年实际可

分配盈余的 70%。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取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系统中记录的已经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索赔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及短期定寿，赔付数据比较充足，采用链梯法、B-F 法，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对于其他险种，因赔付数据较少，按照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25) 再保险

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

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保单的负债根据产品性质，适用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属于金融工具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及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27)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

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 2008 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3）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30）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

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

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

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

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

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1)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分部。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贴现率及久期损失概率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到数据基础不充分，经验波动较大，目前确定风险边际为 7.5%。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3.73%（期限 3 年）和 4.20%（期限 5 年）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181,367.3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974,371.5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974,371.5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	管理	使用权资产	8,093,210.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层	租赁负债	6,974,371.57
		其他资产	-1,118,838.90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款：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本公司享受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3) 其他说明

无。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452,667,532.38	1,522,822,272.01
其他货币资金	112,173,909.67	682,803,913.03
合计	1,564,841,442.05	2,205,626,185.0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清算款和结算备付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票	1,049,823,233.20	258,064,697.00
基金	1,933,771,244.58	493,084,692.41
理财产品	3,405,405,671.73	4,187,216,387.22
合计	6,389,000,149.51	4,938,365,776.6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 天以内	546,100,005.40	120,000,970.00
合计	546,100,005.40	120,000,970.00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44,530,687.53	197,701,618.96	146,829,068.57	415,584,191.22	197,701,618.96	217,882,572.26
银行存款利息	85,707,863.46		85,707,863.46	69,850,475.80		69,850,47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6,427,807.11		6,427,807.11	121,535,519.58	6,371,002.90	115,164,516.6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236,238.89		3,236,238.89	2,000,649.44		2,000,64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3,121,917.81		3,121,917.81	3,121,917.81		3,121,917.81
合计	443,024,514.80	197,701,618.96	245,322,895.84	612,092,753.85	204,072,621.86	408,020,131.9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6,371,002.90			6,371,002.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97,701,618.96				197,701,618.96
合计	204,072,621.86			6,371,002.90	197,701,618.96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2,716,598.36	40,831,926.06
1 年以上	477,569.01	477,569.01
小计	93,194,167.37	41,309,495.07
坏账准备	438,934.43	
合计	92,755,232.94	41,309,495.07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单位披露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03.32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214,724.51	8,917,688.26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65,398.30	1,603,649.35
其他	1,117,902.03	-110,674.95
合计	56,632,328.16	10,410,662.66

(7)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5,000,000.00	929,00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85,000,000.00
合计	1,585,000,000.00	2,514,000,000.00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管计划	1,819,185,185.19	2,095,237,635.16
信托计划	2,816,000,000.00	3,815,000,000.00
小计	4,635,185,185.19	5,910,237,635.16
减：减值准备	699,250,000.00	699,250,000.00
合计	3,935,935,185.19	5,210,987,635.16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债券	349,369,645.64	-99,562,415.72	29,825,479.92	219,981,750.00
股票	1,806,687,469.02	-26,832,835.10		1,779,854,633.92
基金	9,277,843,808.59	123,030,544.82		9,400,874,353.41
理财产品	10,779,299,937.60	153,010,935.16	560,846,735.71	10,371,464,137.05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4,479,766,563.27	309,400,097.60	620,515,416.47	4,168,651,244.40
合计	26,692,967,424.12	459,046,326.76	1,211,187,632.10	25,940,826,118.7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债券	3,069,524,864.06	-38,342,379.36	929,151,738.68	2,102,030,746.02
股票	1,493,059,249.93	310,214,053.60		1,803,273,303.53
基金	5,318,460,906.32	242,244,034.36		5,560,704,940.68
理财产品	5,764,541,722.38	498,325,992.93	1,128,388,348.40	5,134,479,366.91
信托计划	1,194,289,855.07		61,072,463.77	1,133,217,391.30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4,370,421,505.54	117,801,004.37		4,488,222,509.91
合计	21,210,298,103.30	1,130,242,705.90	2,118,612,550.85	20,221,928,258.35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99,982,433.96	99,982,490.94
合计	99,982,433.96	99,982,490.94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金额
------	------	----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25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672,000,0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2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盛京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江苏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天津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0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093,210.47	8,093,21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82,028.89	11,982,028.89
— 新增租赁	11,982,028.89	11,982,028.89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075,239.36	20,075,239.3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7,380.57	7,737,380.57
— 计提	7,737,380.57	7,737,38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7,737,380.57	7,737,380.5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37,858.79	12,337,858.79
(2) 年初账面价值	8,093,210.47	8,093,210.47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833,543.46	53,028,459.37	59,186,751.58	120,048,75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7,079.46	36,744,894.13	37,771,973.59
—购置		1,027,079.46	36,744,894.13	37,771,973.59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389.30		260,389.30
—处置或报废		260,389.30		260,389.30
—其他				
(4) 期末余额	7,833,543.46	53,795,149.53	95,931,645.71	157,560,338.7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440,870.67	42,252,739.99		45,693,61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10,901.16	4,511,484.70		5,422,385.86
—计提	910,901.16	4,511,484.70		5,422,38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355.15		158,355.15
—处置或报废		158,355.15		158,355.15
(4) 期末余额	4,351,771.83	46,605,869.54		50,957,641.37
3. 减值准备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81,771.63	7,189,279.99	95,931,645.71	106,602,697.3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92,672.79	10,775,719.38	59,186,751.58	74,355,143.7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大楼建设	464,571,100.00	59,186,751.58	36,744,894.13			95,931,645.71				自有资金
合计		59,186,751.58	36,744,894.13			95,931,645.71				

(14)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系统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8,753,998.07	37,900,000.00	176,653,99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6,928.18		18,536,928.18
—购置	18,536,928.18		18,536,928.18
—本期转固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290,926.25	37,900,000.00	195,190,926.2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9,589,770.56	3,395,208.33	42,984,97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91,167.05	947,499.99	15,638,667.04
—计提	14,691,167.05	947,499.99	15,638,66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280,937.61	4,342,708.32	58,623,645.9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009,988.64	33,557,291.68	136,567,280.3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9,164,227.51	34,504,791.67	133,669,019.1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56,129,759.84	14,032,439.96	56,129,759.84	14,032,439.96
可抵扣亏损	1,076,610,034.40	269,152,508.60	1,076,610,034.40	269,152,508.60
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9,351.88	297,337.97	1,189,351.88	297,337.97
合计	1,133,929,146.12	283,482,286.53	1,133,929,146.12	283,482,286.5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9,046,326.76	114,761,581.69	1,130,242,705.90	282,560,67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843,010.77	22,960,752.69	91,843,010.77	22,960,752.69
合计	550,889,337.53	137,722,334.38	1,222,085,716.67	305,521,429.1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22,334.38	145,759,952.15	283,482,28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722,334.38		283,482,286.53	22,039,142.64

(16)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3,118,500.13	5,840,517.20
押金和保证金	10,183,946.13	13,315,796.35
应收结算款项	5,668,818,940.34	2,863,208,046.57
应收股利	3,423,341.58	8,517,905.43
其他	11,484,926.51	16,915,298.95
合计	5,697,029,654.69	2,907,797,564.50

应收结算款项期末重要的资产情况：

科目明细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性质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案重整计划	6,009,937,577.72	1,442,355,474.77	4,567,582,102.95	债权
长安宁-贵阳金控股 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原状分配	1,191,474,000.00	297,868,500.00	893,605,500.00	信托计划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	560,352,222.22	560,352,222.22		信用拆借款本 息
16 东旭 02	203,623,420.00	139,380,553.65	64,242,866.35	债券本息
H8 东旭 01	324,540,000.00	230,695,800.00	93,844,200.00	债券本息
合计	8,289,927,219.94	2,670,652,550.64	5,619,274,669.30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 天以内		19,549,870.22
合计		19,549,870.22

(18)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首期	76,741,674.65	62,884,231.34
续期	1,273,664.19	736,386.4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全	2,071,706.68	101,506.68
合计	80,087,045.52	63,722,124.48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手续费	308,756,703.32	46,011,693.56
佣金	27,122,267.25	10,494,727.47
合计	335,878,970.57	56,506,421.03

(20) 应付分保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56,187.07	31,873,711.9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71,620.99	33,273,444.8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75,549.83	20,101,923.6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74,932.45	7,754,227.05
其他	3,521,340.33	1,208,014.29
合计	93,599,630.67	94,211,321.74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414,874.02	158,799,592.81	161,129,765.84	37,084,70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541.97	16,224,219.71	15,587,995.39	2,340,766.29
辞退福利		165,746.34	165,746.34	
合计	41,119,415.99	175,189,558.86	176,883,507.57	39,425,467.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16,155.31	135,335,688.90	137,626,785.24	35,325,058.97
(2) 职工福利费	251,100.00	17,137.88	43,372.66	224,865.2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社会保险费	1,043,118.39	10,053,924.03	10,163,283.94	933,75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2,276.65	9,635,866.97	9,592,555.41	1,005,588.21
工伤保险费	16,194.93	209,296.23	202,644.44	22,846.72
生育保险费	64,646.81	208,760.83	368,084.09	-94,676.45
(4) 住房公积金	504,500.32	13,054,242.00	12,957,724.00	601,018.3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600.00	338,6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414,874.02	158,799,592.81	161,129,765.84	37,084,700.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47,395.09	15,651,923.41	15,052,292.17	2,247,026.33
失业保险费	57,146.88	572,296.30	535,703.22	93,739.96
合计	1,704,541.97	16,224,219.71	15,587,995.39	2,340,766.29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5,288,309.32	5,257,350.90
个人所得税	3,028,23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443.92	4,323.70
教育费及附加	1,458,695.07	2,778.60
印花税	2,602.00	1,477.10
其他	1,622.04	309.86
合计	41,823,912.34	5,266,240.16

(23) 应付保单红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渤海人寿利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353,844,182.79	136,166,625.61
渤海人寿恒富两全保险（分红型）	28,108,487.87	7,611,167.4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668,561.59	566,249.61
合计	382,621,232.25	144,344,042.69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万能险	869,770,959.26	1,113,535,183.52
长期寿险	41,018,338.18	46,227,780.19
合计	910,789,297.44	1,159,762,963.71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17,576.33	11,289,156.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050,061.57	42,503,117.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839,237,690.31	30,720,753,849.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0,382,841.73	227,721,096.04
合计	39,228,488,169.94	31,002,267,218.75

1、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17,576.33		10,817,576.33	11,289,156.38		11,289,156.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050,061.57		48,050,061.57	42,503,117.10		42,503,117.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839,237,690.31	38,839,237,690.31		30,720,753,849.23	30,720,753,849.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0,382,841.73	330,382,841.73		227,721,096.04	227,721,096.04
合计	58,867,637.90	39,169,620,532.04	39,228,488,169.94	53,792,273.48	30,948,474,945.27	31,002,267,218.75

2、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3,144.71	1,601,499.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078,729.44	37,037,697.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68,187.42	3,863,919.77
合计	48,050,061.57	42,503,117.10

(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381,502.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3,226.06
合计	10,808,276.18

(27)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清算款	66,008,902.14	
资产管理费	30,563,293.99	24,173,166.70
在建大楼补助	12,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680,629.95	8,240,008.59
应付投资款	1,023,429.43	323,105,930.18
其他	33,329,026.08	14,969,872.93
合计	146,105,281.59	382,988,978.40

(28) 股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			金额	持股比例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0.00			2,600,000,000.00	20.0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285,000,000.00	9.88			1,285,000,000.00	9.88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5,000,000.00	9.50			1,235,000,000.00	9.50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8,000,000.00	9.06			1,178,000,000.00	9.06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177,000,000.00	9.05			1,177,000,000.00	9.0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8.46			1,100,000,000.00	8.46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1,042,000,000.00	8.01			1,042,000,000.00	8.01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846,000,000.00	6.51			846,000,000.00	6.51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4.62			500,000,000.00	3.8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85			460,000,000.00	3.5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04,000,000.00	2.34			304,000,000.00	2.34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00.00	2.33			303,000,000.00	2.33
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8			300,000,000.00	2.31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3			270,000,000.00	2.08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3			160,000,000.00	1.23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3			160,000,000.00	1.23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62			80,000,000.00	0.62
合计	13,00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00	100.00

注：截至报表日，公司累计股权出质 885,800.60 万股，占累计股本 68.14%。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7,682,029.42	149,936,749.89	821,133,129.03	-167,799,094.79	344,284,745.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7,682,029.42	149,936,749.89	821,133,129.03	-167,799,094.79	344,284,745.07

(30)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31,122.72	37,131,122.72			37,131,122.72
合计	37,131,122.72	37,131,122.72			37,131,122.72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7,035,304.37			37,035,304.37
合计	37,035,304.37			37,035,304.37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9,599,417.07	-1,865,266,240.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9,599,417.07	-1,865,266,24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7,602.71	-2,744,333,17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9,147,019.78	-4,609,599,417.07

(33) 保险业务收入

1、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保险合同	8,877,528,787.14	9,057,203,962.13
再保险合同		-62,561,743.36
合计	8,877,528,787.14	8,994,642,218.77

2、保险业务收入-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普通寿险	1,459,350,707.14	410,755,819.36
分红险	7,196,808,973.88	8,439,539,075.61
意外伤害险	2,299,910.15	3,970,251.58
健康险	219,063,409.33	202,936,537.00
万能险	5,786.64	2,278.58
合计	8,877,528,787.14	9,057,203,962.13

3、保险业务收入-原保险合同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全	44,610,713.55	35,669,566.86
趸缴	6,480,511,657.43	7,847,485,338.15
期缴首年	1,308,690,300.02	444,640,035.47
期缴续年	1,043,716,116.14	729,409,021.65
合计	8,877,528,787.14	9,057,203,962.13

4、保险业务收入-原保险合同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	8,823,614,986.35	8,992,397,778.86
短期	53,913,800.79	64,806,183.27
合计	8,877,528,787.14	9,057,203,962.13

(34) 分出保费

项目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付支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健康险	3,530,739.76	2,088,618.96	2,322,780.38	1,062,610.49
普通寿险	2,295,152.89	1,662,151.44	1,235,929.78	29,810.40
意外伤害险	147,269.60	84,975.76	103,278.68	7,619.17
分红险	1,119,770.71	505,026,863.63	21,350,355.41	2,486,341.00
万能险	22,127.71	209,461.27	8.47	6.60
合计	7,115,060.67	509,072,071.06	25,012,352.72	3,586,387.66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349,741,522.77	500,412,05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72,136,844.11	184,333,28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4,056,550.02	4,064,675.1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48,308.60	60,070,688.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20,053.64	30,891,70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24,789,323.30	526,162,76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614,500.12	12,366,390.2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708,272.72	1,319,525.71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63,200,000.00	63,199,999.56
其他应收款投资收益	61,203,473.62	12,544,258.12
合计	3,281,318,848.90	1,395,365,352.12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625,595.05	149,515,168.24
合计	-306,625,595.05	149,515,168.24

(3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万能险再保业务收入	27,151,154.40	8,373,065.8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901,587.08	9,168,333.67
保险产品初始扣费和退保扣费收入	921,292.35	14,903,212.83
其他	100,111.87	567,607.58
合计	38,074,145.70	33,012,219.95

(3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7,591.83	4,290,203.6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169,929.68	1,356,333.26
技能培训补贴	86,622.64	
合计	1,444,144.15	5,646,536.93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7,591.83	4,290,203.6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9,929.68	1,356,333.26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贴	86,622.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4,144.15	5,646,536.93	

(39)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64,753,070.07	53,630,426.47
-再保险合同	228,867,415.06	205,497,124.95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71,411,373.80	36,941,626.14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1,211,216.53	1,205,648.21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307,982.00	
合计	366,551,057.46	297,274,825.77

(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未决赔付准备金	5,546,944.47	-53,945,101.2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118,483,841.08	8,058,970,730.2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661,745.69	40,525,471.85
合计	8,226,692,531.24	8,045,551,100.85

提取未决赔付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1,645.02	1,361,077.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1,031.80	-50,402,079.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4,267.65	-4,904,100.09
合计	5,546,944.47	-53,945,101.20

(41)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渤海人寿利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230,904,087.64	109,879,188.91
渤海人寿恒富两全保险（分红型）	20,741,071.12	7,657,815.75
渤海人寿安康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922,305.24	361,162.26
渤海人寿福寿双至两全保险（分红型）	339,043.95	20,676,275.06
其他	260,623.50	682,916.15
合计	253,167,131.45	139,257,358.13

(42)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9,513.36	388,720.39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7,652.80	-2,424,693.71
合计	-1,128,139.44	-2,035,973.32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5,061.83	786,094.38
教育费附加	3,953,615.57	561,495.99
印花税	48,173.22	44,210.62
其他	14,527.65	29,055.30
合计	9,551,378.27	1,420,856.29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1,018,883,517.50	421,312,669.15
佣金	240,070,991.60	94,395,124.31
合计	1,258,954,509.10	515,707,793.46

(4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173,536,644.24	187,904,992.14
折旧与摊销	29,992,565.42	27,219,076.92
技术服务费	24,464,216.25	25,758,340.80
租赁及物业费	15,986,590.44	26,305,673.77
委托管理费	13,849,683.21	8,489,965.94
保险保障基金	11,544,989.43	10,430,117.86
托管费	4,529,501.37	3,906,782.49
邮电费	4,106,066.74	4,600,424.55
物业管理费	3,889,955.17	3,816,412.80
宣传费	2,147,498.69	5,121,371.03
印刷费	1,814,182.87	1,371,663.83
差旅费	1,313,000.85	2,054,156.16
水电费	1,159,887.29	1,741,767.83
业务招待费	713,304.58	2,146,249.18
其他	33,695,475.17	15,883,413.36
合计	322,743,561.72	326,750,408.66

(46)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63,931,556.27	78,783,40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57,342.93	7,071,587.80
其他	514,496.30	348.79
合计	64,803,395.50	85,855,338.31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0,340,896.39	1,430,999,288.23
贷款及其他应收减值准备		199,7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1,497,497.10	863,349,477.32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64,362,194.36
应收保费	438,934.43	
合计	942,277,327.92	2,558,460,959.91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123.89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86.66	362,723.62
罚款支出		330,000.00
其他	830.78	52.06
合计	3,617.44	746,899.57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49,547,602.71	-2,744,333,176.32
加：固定资产折旧	5,422,385.86	8,207,074.06
无形资产摊销	15,638,667.04	19,721,65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8,768.85	7,365,547.59
投资收益	-3,281,318,848.90	-1,395,365,352.12
利息支出	357,342.93	7,071,58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6,625,595.05	-149,515,168.24
资产减值损失	942,277,327.92	2,558,460,959.91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8,208,121,454.94	7,538,176,0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45,759,9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2,039,14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1,342,097.93	-2,163,789,06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3,156,033.98	402,325,998.74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254,128.10	4,088,326,091.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10,941,447.45	2,325,627,15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5,627,155.04	1,634,215,61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85,707.59	691,411,539.08

(5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2,667,532.38	1,522,822,27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173,909.67	682,803,913.03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	546,100,005.40	120,000,97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941,447.45	2,325,627,155.04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

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2、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三十)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末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0,455.11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10,583.16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末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5,619.78 万元或者增加人民币 5,752.1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末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429.50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493.20 万元。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1 年 12 月末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57,568.69 万元或者增加人民币 87,151.80 万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保户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公司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券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公司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等进行信用评估。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7.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债券					
股票		1,049,823,233.20	1,049,823,233.20		
基金		1,933,771,244.58	101,267,684.68	1,832,503,559.90	
理财产品		3,405,405,671.73		3,405,405,671.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债券		219,981,750.00	47,567,660.00	172,414,090.00	
股票		1,779,854,633.92	1,779,854,633.92		
基金		9,400,874,353.41	1,181,844,931.31	8,219,029,422.10	
理财产品		10,371,464,137.05		10,371,464,137.05	
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4,168,651,244.40			4,168,651,244.40
合计		32,329,826,268.29	4,160,358,143.11	24,000,816,880.78	4,168,651,244.40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债券					
股票		258,064,697.00	258,064,697.00		
基金		493,084,692.41		493,084,692.41	
理财产品		4,187,216,387.22		4,187,216,38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债券		2,102,030,746.02	1,345,997,466.02	756,033,280.00	
股票		1,803,273,303.53	1,803,273,303.53		
基金		5,560,704,940.68	77,441,954.20	5,483,262,986.48	
理财产品		5,134,479,366.91		5,134,479,366.91	
信托计划		1,133,217,391.30		1,133,217,391.30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4,488,222,509.91			4,488,222,509.91
合计		25,160,294,034.98	3,484,777,420.75	17,187,294,104.32	4,488,222,509.91

2021 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也未发生改变。

1、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2021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3、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公司通过监控每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主要通过股东增资、留存收益等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股东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影响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法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法人
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影响的法人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关联方交易汇总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74.95
股东	1,913.24
股东的子公司	59.27
直接、间接持有保险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影响的法人	361.29
其他	0.07
合计	5,708.82

2、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类	2,972.7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1,898.0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类	281.2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类	245.77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58.80

关联方单位名称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类	47.6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利益转移类	43.65
合计		5,547.80

3、重大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作为债权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600,993.76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19,688.28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2,317.74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17,900.00	17,90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411.69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1.54
总计	622,793.76	472,936.18

注：标注*号项目，因涉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期末纳入该项目列报。

10.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可，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6:00。经统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在前述表决期限内完成表决，表决结果符合《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法律规定。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本公司因涉及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重整相关债权期末余额为 60.10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42 亿元，期末净值为 45.68 亿元。

根据重整计划，将由发起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信托计划，并将持有的总持股平台的股权以及对各业务板块的应收款债权注入信托计划，作为信托资产。信托成立后，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现对所有信托底层资产的实控及管理，即将 321 家公司的全部资产纳入信托计划。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属于普通债权，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家债权人本金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本金 3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统一比例以普通类信托份额受偿。可获得的信托份额计算方式为：普通信托份额=债权人待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待清偿的普通债权总额×普通信托总份额。

2、股东股权出质情况

截至报表日，公司累计股权出质 885,800.60 万股，占累计股本 68.14%。股权出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质股权数额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0.00%	259,200.6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28,500.00	9.88%	100,000.00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500.00	9.50%	123,500.00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800.00	9.06%	90,900.0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17,700.00	9.0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8.46%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104,200.00	8.01%	104,200.00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质股权数额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84,600.00	6.51%	84,600.00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4.62%	35,400.0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85%	50,0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0,400.00	2.34%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	2.33%	
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08%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23%	14,000.00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23%	16,000.00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23%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2%	8,0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885,800.6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渤海人寿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假设及方法说明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未来现金流假设

我司暂不涉及。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毛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1/365法计算基数，并考虑风险边际，进行充足性测试。

(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YRT）进行分保的业务，其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法，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

2) 对于采用成数共保方式进行分保的业务，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根据具体的再保合同，合理确定。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来现金流假设

我司暂不涉及。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RBNP）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IBNR，对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及短期寿险，赔付数据比较充足，采用链梯法、B-F法，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

定最佳估计值。

RBNP，根据系统中记录的已经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索赔金额，采取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IBNR+RBNP)*理赔费用率。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指引确定。

(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摊回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直接对原保险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分别乘以对应的分出比例来计算。

对于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直接对原保险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各产品分别乘以对应的平均分保比例来计算。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 未来现金流假设

1) 总体假设：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的计算基于评估时点的经验分析结果更新假设，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基于保单签发时点的假设锁定。

2) 折现率假设：

i. 传统险折现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

ii. 分红险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iii. 万能险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3) 费用假设：在费用假设方面，分为保单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两个费用口径。费用假设基于业务规划中本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本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

4) 保单红利假设：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以及公司红利分配政策等因素，确定保单红利的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5) 其他假设：其他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等，我司根据评估时点的实际经验，参考行业经验、再保险公司报价及监管指导意见，确定合理估计值。

6) 风险边际的设定：设定风险边际主要是由于假设设定存在不确定性，我司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风险边际。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规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应该包含以下三个组成部分：即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i. 合理估计准备金

在每个评估时点均按照评估时点的假设，采用预期未来净现金流折现方法：即未来相关给付和相关费用的现值减去未来毛保费的现值。

ii. 风险边际

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保险市场现状及我司的实际情况，我司采用情景对比法。对于具体不利情景的考虑，涉及发病率、死亡率、退保率及费用率等。

iii. 剩余边际

首日剩余边际=Max(0,-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首日剩余边际基于保单签发时点的评估假设计算。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RBNP) 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IBNR，因寿险赔付数据尚不够充足，按照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确定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值。

RBNP、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风险边际的确定同非寿险处理。

(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同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同寿险责任准备金

(二) 准备金结果对比分析

1. 准备金结果

准备金类别\金额（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17,576.33	11,289,156.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050,061.57	42,503,117.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839,237,690.31	30,720,753,849.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0,382,841.73	227,721,096.04

2. 对比分析

准备金类别	同比增长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

由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由于我司长期健康险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长幅度较大。此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小幅下降，是因为保险期间小于等于1年的产品业务规模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缩减。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4.18 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45.40 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5.85 亿元，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7.57%，高于监管底线要求。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七大类风险状况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中的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和费用风险最低资本均按照监管规定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计算，2021 年底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但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最低资本的比重较小，保险风险整体较小。

保险风险中重疾发生率偏差率、死亡率偏差率以及继续率假设的偏差率等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但由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赔付数据不够充分，经验不够稳定，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较往年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若实际赔付率确实远高于当前假设且经验数据稳定，将对假设进行合理调整。

2. 市场风险

2021 年，公司权益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随着 A 股市场震荡上行，增配上市权益类资产，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不断增加，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由年初的 37.24 亿元增长至年末的 45.40 亿元，但未突破公司既定风险偏好。其中市场风险中，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90%以上，公司需高度关注后续市场

波动情况。

3. 信用风险

2021 年，公司主动实施穿透式管理，全面梳理底层资产风险状况、稳妥推进投资风险项目处置，合理计提风险项目减值准备，并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投资策略，暂停另类资产投资并主动减持部分低等级行政区域城投债，受历史遗留风险项目的影响，部分投资项目本金与利息的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较大的违约风险。另外，公司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基本都在 A 以上，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很小。

4. 操作风险

2021 年，公司通过定期开展制度、流程的重检，不断强化制度流程的适用性与可执行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应用，形成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制式化管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持续化跟踪，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常态化开展，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由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缺陷，操作风险管理面临挑战。

5. 战略风险

2021 年，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坚持稳定业务规模的同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价值；确保公司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有足够资本抵御风险。公司定期跟踪、评估年度落地规划实施情况，基本实现业务规划目标，战略规划与公司发展情况匹配度较好，战略风

险较小。

6. 声誉风险

2021 年，公司未出现重大品牌负面影响事件，季度平均舆情危机度仅为 0.15，未突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针对负面信息，公司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协调沟通主流媒体，持续传达公司正能量信息，积极引导舆论，未出现防控处置不当而导致的风险升级现象，公司声誉得到有效维护，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2021 年，公司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满足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要求，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64.06 亿元，且公司持有的流动性资产、标准化权益类资产、固收类资产及未来 3 年到期资产的本息收入之和可覆盖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及职责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及职责、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包括：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基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3) 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领导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研究搭建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评估风险状况；编制偿付能力报告；研究制定风险事件解决方案；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公司设有首席风险官，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4)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助和指导各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方法；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负责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风险宣导工作，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5) 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风控部门或岗位

总公司合规法务部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规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证，协同风险管理部构成风险防控第二道防线；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执行独立的评估和保证，构成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

此外，公司在省级分支机构设有合规风控部，在资产管理中心设有信评与风控部，在总公司各个部门均设有兼职风险管理员。上述机构及人员遵循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在日常经营中落实各业务条线相关的风险管理举措。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资本管理，维持偿付能力充足率在合理的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流动性充足；紧跟监管形势，依法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投资渠道多元化，在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的投资收益率。

2021年，公司出现偿付能力充足率、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超出预期的情况。公司对其进行原因分析，主要是由于公司

业务结构调整及投资策略变动所导致的，公司能够承受上述业务变化所带来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运营表现均在公司年初设定的风险偏好约束之内，未产生重大偏差。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或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权质押情况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00%	已质押259200.6万股
2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28,500	9.88%	已质押100,000万股
3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500	9.50%	已质押123,500万股
4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800	9.06%	已质押90,900万股
5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17,700	9.05%	正常
6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8.46%	正常
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104,200	8.01%	已质押104,200万股
8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84,600	6.51%	已质押84,600万股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本

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重大事项，以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事项；(15)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主要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豁免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召开前 20 日通知各位股东的议案	16 家股东出席，参会的股东代表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8.77%。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1.23%）未参会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汇报：2020 年偿付能力状况回顾和分析		-
	2.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3. 关于《2020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5. 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6. 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16 家股东出席，参会的股东代表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8.77%。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1.23%）未参会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表决，同意占比 100%，反对占比 0%，弃权占比 0%
------------------------------	------------------------------------	--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集体行使，主要有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其中审批全面预算时应评估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4）建立和完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审批公司专项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其中审批业务规划时应评估业务规划对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审议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向下级机构进行书面授权；（10）审批分支机构的开设规划，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包括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设置与变更方案、总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立、撤销、合并、拆分；(11)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基本财务制度、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制度、决策和授权制度和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制 度）、资产配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组织制度、决策和授权制度、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制 度）、资产配置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投资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准备金制度（含分红特别储备）、管理授权制度等；(1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14)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16)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审议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含董事长）人选、监事（含监事长）人选，以及建议子公司聘用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人选；(19)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0)持续关注公

司偿付能力状况，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的报告；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当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计划等补充偿付能力方案；(21)建立与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定期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机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审定内控、风险和合规评估报告；(22)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23)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24)审核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和年度薪酬预算总额，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情况等；(25)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长、执行董事：吕英博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闻安民

非执行董事：尹宏海、卓逸群、柯德君、张晋鹏

独立董事：赵然、马通、杨运杰

2021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亲自参会率达96.3%，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委托情况共计4人次，无缺席情况，各位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积极提出多项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未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共计召开各项专业委员会会议31次，各位委员按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必要的辅助支持。

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以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利益。董事会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改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董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

吕英博，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临时负责人。吕英博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56号（核准日期2020年6月12日）。

闻安民，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闻安民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险处副处长、泰康人寿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筹建负责人、泰康人寿总公司团险部总经理、筹建泰康人寿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西安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总公司团险部总督导、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闻安民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98号（核准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尹宏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尹宏海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津银保监复〔2020〕260号（核准日期2020年7月28日）。

卓逸群，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时，卓逸群先生还担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航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卓逸群先生曾历经军队服役、法务工作，历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HKAC 副总裁、TIP Deputy CEO、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长等职务。卓逸群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23号（核准日期2018年5月25日）。

柯德君，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同时，柯德君先生还担任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出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柯德君先生先后担任中国华能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柯德君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29 号（核准日期 2017 年 3 月 12 日）。

张晋鹏，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时，张晋鹏先生还担任企业兼职法律顾问。张晋鹏先生在出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前，先后担任山西省政府法制局法律

服务中心律师助理、北京匡正行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法务助理、乐普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九羊英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张晋鹏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32 号（核准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赵然，女，1966 年出生，MD, Ph.D, 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赵然女士还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EAPA）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心理学会员工心理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等职务。在出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赵然女士曾担任潍坊医学院副教授，赵然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科研成果丰富。赵然女士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56 号（核准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马通，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马通先生还担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出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之前，马通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通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马通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24号（核准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杨运杰，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时，杨运杰先生还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并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出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之前，杨运杰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等职务，同时担任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杨运杰先生多年从事经济学研究工作，发表著作多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杨运杰先生渤海人寿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95号（核准日期2018年6月11日）。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赵然女士、马通先生、杨运杰先生。

2021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参会率达94.4%，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委托情况共计2人次，无缺席情况。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所审议事项积极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未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情况。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监督公司财务；(2)监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4)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2021年期间，公司共有5名监事履职，2021年11月15日，一名职工监事因离职离任，截至2021年底，公司共有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

监事长、股东监事：苏丽（Lisa Su）

股东监事：邵国永、吴薛琴

职工监事：刘伟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定期会议、1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亲自参会率达100%，无授权委托情况，无缺席情形。2021年各次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积极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格遵守履职回避相关规定；职工监事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积极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积极发表监督意见，推动监事会有效监督。

2021年，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及义务，以客观的立场参与监督工作，在监督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监事会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有效监督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促进改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努力做了一系列工作。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尚未设置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吕英博，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临时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燕伟，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体系、信息化体系及人事行政体系建设；陈皓，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资金计划与安排，偿付能力、流动性和信息统计管理；李令星，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负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崔传波，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企划发展、产品设计，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及公司风控体系建设；宋兴明，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个险业务、养老健康险业务及创新协同业务的开发拓展；陈龙，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刘忠良，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建设。

吕英博，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临时负责人。吕英博先生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56号（核准日期2020年6月12日）。

燕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和个人所得税处副处长，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处长，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陈皓，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先后担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总经理，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等职务。

李令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曾先后担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副首席风控官、风控副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等职务。

崔传波，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曾先后担任新华人寿资产负

债管理处经理、汉诺威再保险公司英国分公司寿险再保险专员、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精算部总经理、法国巴黎保险亚太区总部精算部总经理及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

宋兴明，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先后担任平安人寿湖南省分公司中支总经理，泰康人寿总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泰康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吉祥人寿个险总监等职务。

陈龙，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人资行政部总经理。曾先后担任海航资本办公室主任（代理）、海航资本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航空租赁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忠良，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兼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天津新越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法律合规室主任，渤海人寿合规法律部法律岗、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依据其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薪酬，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薪酬制度，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厘定。本管理办法适用于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适用于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

本公司注重薪酬制度完备性和流程规范性，制定合理、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银保监会薪酬管理指引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保证绩效薪酬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本公司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支付员工福利和津补贴，其中公司每年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10%。

本公司为使薪酬支付与合规和风险管理有效衔接，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年度绩效薪酬分三年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董事长、总经理为50%，其他人员为40%。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符合监管要求。本制度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适用于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总公司直接从事销售业务或投资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本公司制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独立董事，部分非执行董事，部分非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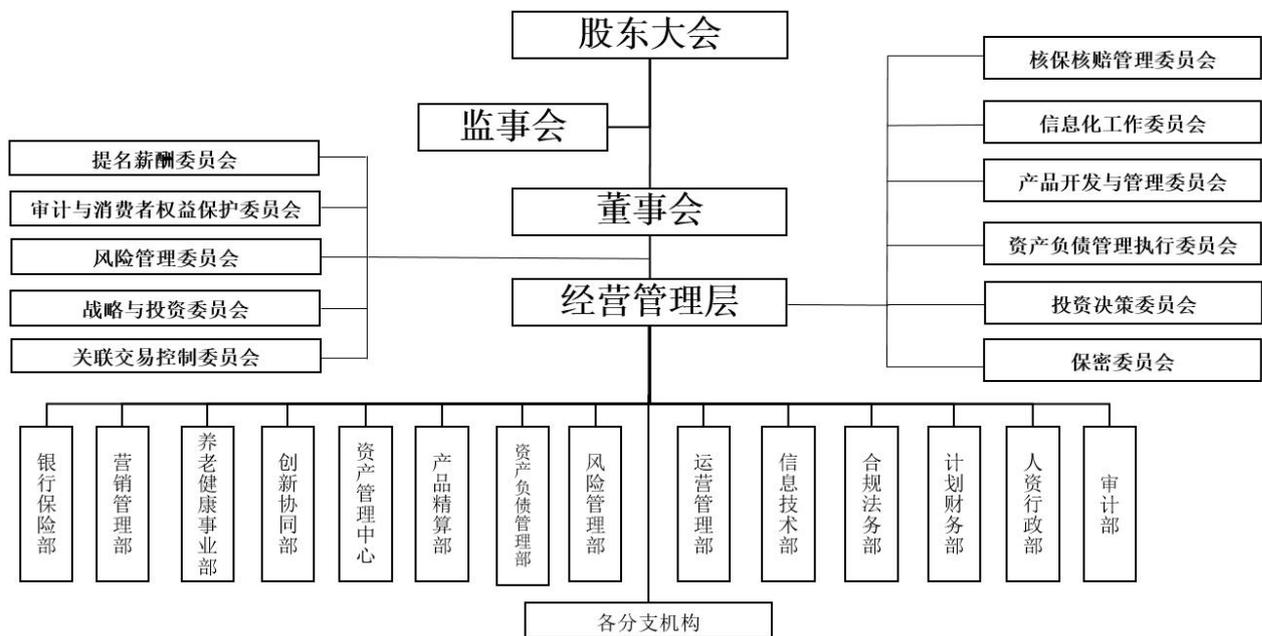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		2	6
50 万元以下	9	2	1
合计	9	4	7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架构详情如下：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共 6 家分支机构，含 3 家（类）二级机构，3 家营销服务部，分别是天津分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

司、北京朝阳支公司、天津分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天津分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和天津分公司宝坻营销服务部，暂无子公司。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严格落实监管关于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推进风险化解相关工作。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导意见，公司2021年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及风险问题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整改进展。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本报告“二、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21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渤海人
寿利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渤海人寿鑫无忧两全保险（分
红型）、渤海人寿恒富两全保险（分红型）、渤海人寿前行无忧终
身寿险、渤海人寿鑫禧人生终身寿险。

以上 5 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渤海人寿利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479,508.80	38,909.81
渤海人寿鑫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155,984.60	975.28
渤海人寿恒富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83,361.50	967.90
渤海人寿前行无忧终身寿险	互联网渠道	51,415.90	58.81
渤海人寿鑫禧人生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经代渠道、互联网渠道	49,798.00	48.18

公司 2021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险种分别是渤
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渤海人寿梦享家年金
保险（万能型）、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

以上 3 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个险渠道	2,054.78	3,277.59
渤海人寿梦享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互联网渠道	1,081.11	0.10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113.58	132.38

七、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认可资产（万元）	5,034,448.97	4,277,176.93
认可负债（万元）	4,343,677.54	3,501,659.86
实际资本（万元）	690,771.44	775,517.07
最低资本（万元）	502,114.13	417,378.40
综合/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88,657.31	358,138.67
综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7.57%	185.81%

八、关联交易信息

2021 年，公司延续既有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合规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作为主要管理机构，严格根据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定期收集、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 2 次；按照监管制度要求，报告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4 次。公司关联交易均遵照规定程序完成决策审批。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1 年，我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企业文化精神，以“为社会做点事、为他人做点事”为企业理念，“诚信、业绩、创新、服务”的理念贯穿工作之中。在工作开展中明确了前端业务部门、中后台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在全公司范围内重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及对业务发展的深远影响，明确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要切实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工作要求，查漏补缺并持续优化提升，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公司的长久良性发展。

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具体指导下，在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建设、产品和服务审查、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内部员工培训、内部考核、内部审计、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合作机构管理、服务质量、教育宣传总体安排、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集中教育宣传活动、投诉管理体制建设机制建设与执行、投诉定量指标和纠纷化解机制落实诸多工作中完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容的指导和检查工作，促进自生产经营至服务保障全部业务活动、全体从业人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和责任落实。

投诉分布	投诉总量 (件)	合同纠纷投诉量 (件)	突出问题	
			理赔纠纷投诉量 (件)	销售纠纷投诉量 (件)
渤海人寿	91	81	43	16
渤海人寿天津分公司	60	55	35	9

渤海人寿石家庄中心公司	2	2	1	1
渤海人寿北京朝阳支公司	9	8	3	3
互联网业务	20	16	4	3